

# 乳源瑶族自治县教育局

## 2025-2026 学年乳源县学校学生营养餐食品食材抽检试点工作方案

根据教育部等七部门关于印发《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实施办法》的通知（教财〔2022〕2号），为进一步预防和消除营养餐食品安全风险隐患，保障在校学生饮食安全。依托食品抽检工作排查问题、反馈食材安全及营养状况，持续探索科学改善营养餐食谱的有效路径，推动营养餐实现“安全有保障、营养更均衡”的目标。现结合乳源瑶族自治县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工作的实际，本次食品抽检试点工作安排如下：

### 一、检测品种、检测项目、样品量

（一）检测品种：3所学校食堂供应早餐的食品：抽取当天供餐的糕点（面包、包子等）、稀饭、炒粉（炒面、炒饭等）、汤粉（汤面等）、鸡蛋等各3-5个品种；2所学校抽检大米；1所学校抽检食用油；14所学校抽检食材：面、肉类和蔬菜类等各3个品种；11所学校食堂供应午餐的食品：抽取当天供餐的主荤菜、副荤菜、蔬菜或水果类、米饭等各3-5个品种；2个片区企业配送加餐食品：抽检当天供餐的牛奶、酸奶、蛋糕、小蛋糕、面包、饼类等各6个品种。

(二) 检测项目：各食品检测项目（见附表1）

(三) 抽检样品量：113个批次。抽检食品的样品量根据学校当天供餐实际定，以最终实际抽检量进行结算。

(四) 抽检地点（学校）（见附表1）

**二、抽检经费：**本次抽检试点所需经费预算为：人民币柒万叁仟壹佰贰拾柒元整（¥73127），在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地方试点省财政奖补专项资金中列支。

**三、检测机构选取方式：**本次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实施，具体选取办法按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政策机制执行。

#### **四、检测机构资质要求：**

1.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，需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。

2. 具备有效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，资质能力范围覆盖本项目抽检食品类别及检验项目。

#### **五、工作要求**

(一) 承检机构负责随机抽取各学校食堂当天营养早餐样品，及常用大宗食材食品；抽取学校食堂提供营养午餐食品，抽取企业配送学校的加餐食品。

(二) 由承检机构统一到学校食堂/储藏室进行抽采样品封样，填写抽样单和抽检汇总表（见附表2），备样封样各一份样品。原则上一天内完成抽样工作。

(三) 抽样前，乳源瑶族自治县教育局需出具一份委托函，承检机构在抽样时向所抽样学校出示。

(四) 抽样时需确认抽检当天学校食堂的食谱，并询问食堂早/午餐品种的价格，作好统计并出具分析报告。

(五) 服务时限要求。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采样工作，采样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样品检验检测及实验分析，实验室分析后 5 个工作日内提交正式检测报告和分析报告。

(六) 检测承诺：签订合同时一并提供检测承诺函。

## 六、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张老师，联系电话：0751-5369639

